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4〕8号

当事人：湖南桃花岛旅游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刘基文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

身份证号码：43232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LCHRX7C

公司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马路镇潺溪口村桃花岛

我局于2023年12月28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9年11月开始擅自占用马路镇潺溪口村桃花岛土地6318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园地 3314m²、林地832m²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785m²、住宅用地 1387m²）修建桃花岛运营中心，主体于2020年1月基本完工。经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、国土空间规划股分别确认该宗地其中 565m²土地在生态红线范围内，不符合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—2035年）；其中5753m²土地符合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—2035年）。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；
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;

我局已于2024年1月17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(安自然资罚马告〔2024〕1号),你单位在法定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参照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(试行)自然资〔2022〕142号文件的规定及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然资规(2019)5号)的规定,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 6318 m²土地,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、限你单位在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生态保护红线 565 m²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,恢复土地原状,并按 30 元/m²处以罚款,罚款额为 16950 元。

2、没收你单位非法占用的 5753 m²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及其他设施,并按 20 元/m²处以罚款,罚款额为 115060 元。

两项总计罚款 132010 元,大写:拾叁万贰仟零拾元整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,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1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

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2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李志勇、 陈伶

电 话： 15616785661、15616777601

地 址： 马路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 1月 29日



查以下，8 页共得共本服不吸分单份；公府强影刻去另人县正批
 复知计划申前取另人县分安内日 60 或日之许安取得共本医外
 附申不湖查。公府强影刻去另人县正批向刻直内月个 6 普如，好
 就特。随安取得共本服不吸分单份，公府强影刻去另人县正批
 。行准牌照刻去另人县分安内日 60 或日之许安取得共本医外

姓名：李志强 性别：男

电话：15618782661 15616777601

地址：马寨镇联合村村委会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，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
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